

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2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3
2.2 公示信息内容	3
2.3 公示情况	3
3 公众意见处理	12
4 其他内容	12
4.1 公示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附件 1 公示材料

1 概述

2016年11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2017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

根据项目可研调查，目前东阳市餐饮、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无序、处置任意，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卫生，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隐患。需尽快对东阳市餐饮、厨余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实行统一管理和集中处理。

2019年6月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于2019年11月取得《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审批[2019]170号）。

2020年4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019-330783-78-01-028532-000），并成立子公司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拟建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总用地面积1.72公顷，项目处理规模为餐饮垃圾100t/d，厨余垃圾200t/d和地沟油15t/d，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沼气综合利用”工艺，并配套建相应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本项目拟建地北侧，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2200吨/日（含一般工业固废100吨/日，污泥100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1650吨/日，二期工程为550吨/日。一期工程建设3台5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配置一台30MW和一台2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二期工程建设1台550t/d机械炉排焚烧炉及对应配套系统。项目于2019年06月28日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印发《关于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金环建东[2019]103号文）。目前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底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部分固废依托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处置，该项目焚烧处理规模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保部第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该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的决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的决定》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规定的内容，采用周边村民委员会、学校、看守所等公告栏公示公告和网上公示等形式，分别对周边群众和单位进行公开调查。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张贴公示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网站

（<http://www.cnweiming.com/index.aspx?lanmuid=81&sublanmuid=1206&id=2463>）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http://cms.zjzfw.gov.cn/zwdt/jcms_files/jcms1/web65/site/view/art/2020/9/25/art_1460390_6827.html）进行网上公示。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分别在堂鹤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斯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东升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堂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东联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雅溪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东屏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城东街道公告栏、罗屏小学公告栏、城东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告栏、东阳监狱（看守所）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2。

2.2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材料内容见附件 1。

2.3 公示情况

在环评单位编制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我单位针对该项目进

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和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等。

公示途径包括张贴公示和网上公示,网上公示同步在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网站 (<http://www.cnweiming.com/index.aspx?lanmuid=81&sublanmuid=1206&id=2463>) 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http://cms.zjzfw.gov.cn/zwdt/jcms_files/jcms1/web65/site/view/art/2020/9/25/art_1460390_6827.html) 进行网上公示 (见图 1 和图 2)。

张贴公告地点: 堂鹤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斯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东升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和堂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东联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雅溪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东屏村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城东街道街道办公公告栏、罗屏小学公告栏、城东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告栏、东阳监狱(看守所)公告栏(见图 3)。

公告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共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新闻公告

公司新闻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最新更新

- 东阳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
-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土壤常规检
-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竣工环
- 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水质样品
-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
-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环境影响
-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
- 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环
- 连战连捷！公司相继取得宁都县、安远县



ADD 地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TEL 热线：
0577-86056018
FAX：8677 86051000

东阳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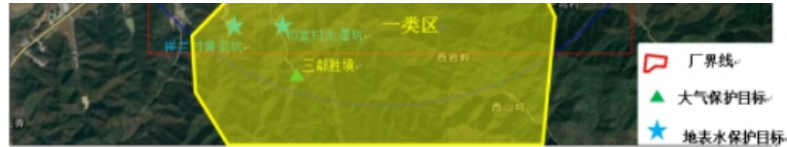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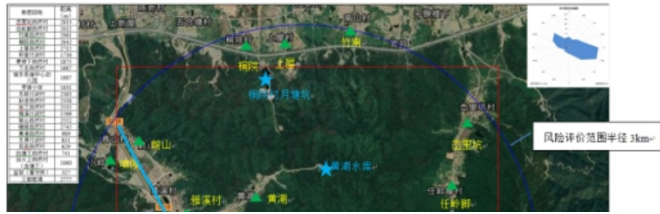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相关规定，《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经度120°18'30.52"，纬度29°13'31.39"。项目处理规模为餐饮垃圾100t/d和厨余垃圾200t/d、地沟油15t/d，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沼气综合利用”工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6266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拟建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如下图。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环境敏感程度，本次大气环境影响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NH₃、H₂S等。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根据进一步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SO₂、NO₂、PM₁₀、NH₃、H₂S贡献浓度、叠加现状浓度后浓度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厂界主要污染物NH₃、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饮、厨余垃圾和地沟油处理产生的沼液、除臭系统排水、沼气预处理排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产生的沼液先经一套预处理系统去除SS及动植物油，与其它废水一起输送至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要求纳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项目噪声经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产生的点源恶臭废气送至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产生的面源恶臭废气经“前段植物液喷淋除臭+负压收集+酸洗+碱洗氧化+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燃烧废气经SCR脱硝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沼液、冲洗水、除臭系统排水、沼气预处理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标后送至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强较大设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废物、沼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均送入北侧焚烧项目焚烧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具备满足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的各项条件，周边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保角度上看，项目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20年10月16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对象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公众可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至负责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16日。

十、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经理

联系电话：0579-86532618

邮箱：337235919@qq.com

通讯地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

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电话：0579-86731722

评价单位：杭州清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1-82763607

公示发布单位：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图 1 伟明集团网站公示

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建设单位: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09-25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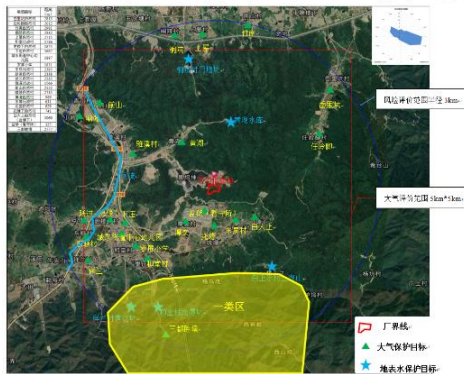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相关规定,《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经度120°18'30.52",纬度29°13'31.39"。项目处理规模为餐饮垃圾100t/d和厨余垃圾200t/d、地沟油15t/d,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沼气综合利用”工艺,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6266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拟建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如下图。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环境敏感程度,本次大气环境影响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NH₃、H₂S等。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根据进一步预测结果,评价范围内SO₂、NO₂、PM₁₀、NH₃、H₂S贡献浓度、叠加现状浓度后浓度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厂界主要污染物NH₃、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饮、厨余垃圾和地沟油处理产生的沼液、除臭系统排水、沼气预处理排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产生的沼液先经一套预处理系统去除SS及动植物油脂,与其它废水一起输送至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标准要求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项目噪声经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排放标准,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产生的点源恶臭废气送至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产生的面源恶臭废气经“前段植物液喷淋除臭+负压收集+酸洗+碱洗+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燃烧废气经SCR脱硝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沼液、冲洗水、除臭系统排水、沼气预处理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标后送至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强较大设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废物、沼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均送入北侧焚烧项目焚烧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具备满足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的各项条件,周边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项目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2020年10月16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对象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公众可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至负责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16日。

十、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尹经理

联系电话: 0579-86582618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至负责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16日。

十、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经理

联系电话：0579-86582618

邮箱：337235919@qq.com

通讯地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

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电话：0579-86731722

评价单位：杭州清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1-82763607

公示发布单位：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联系我们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87号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技术支持电话：0571-88808880
邮箱：zfwfw@zj.gov.cn
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45

相关站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浙里督 长三角一网通办
浙江-数据开放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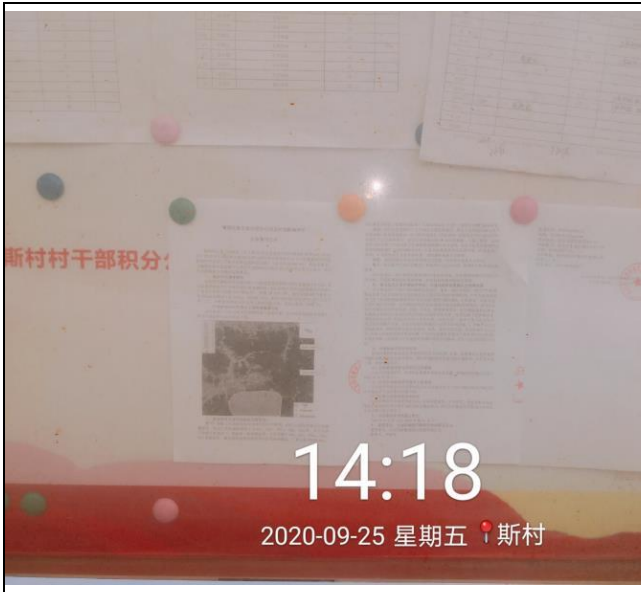
浙里办APP 支付宝小程序

把本站设为首页 | 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 本站申明 | 新手指南 | 常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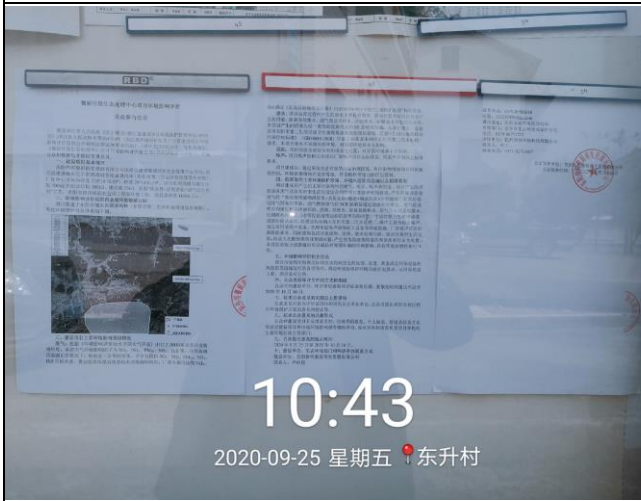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备案：浙ICP备12000333号-2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556号
中文域名：浙江政务服务网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IE9.0或以上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图2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站公示





斯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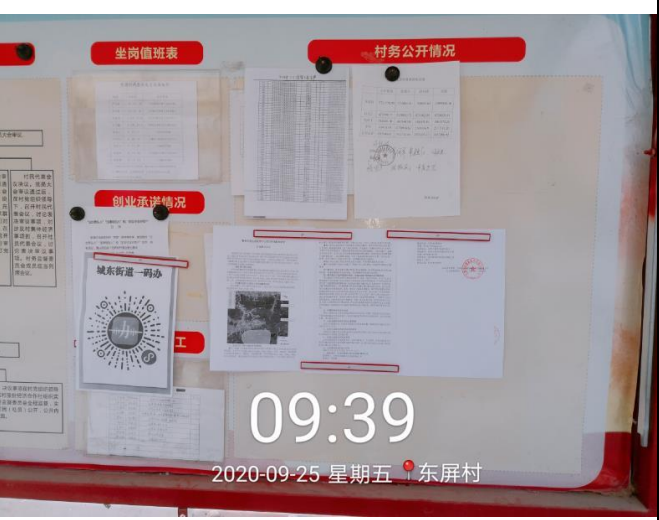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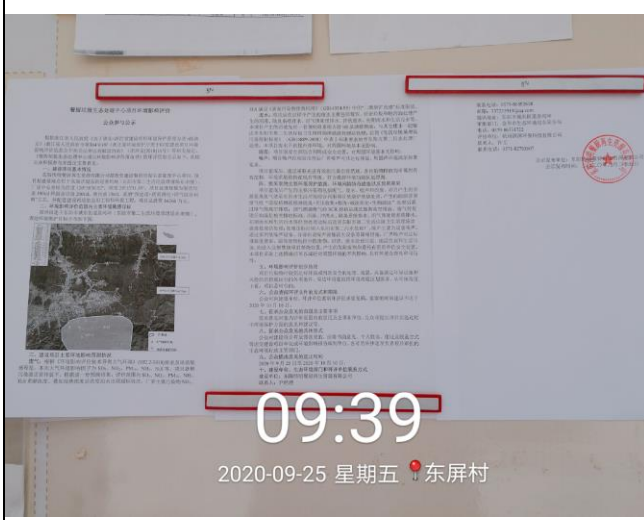
东升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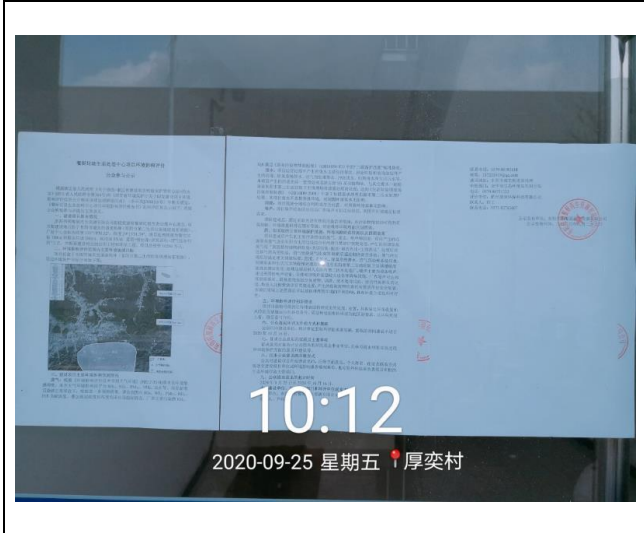
城东街道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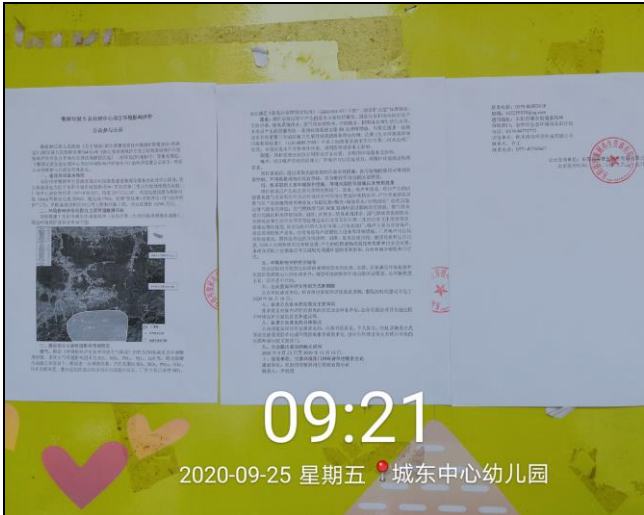
雅溪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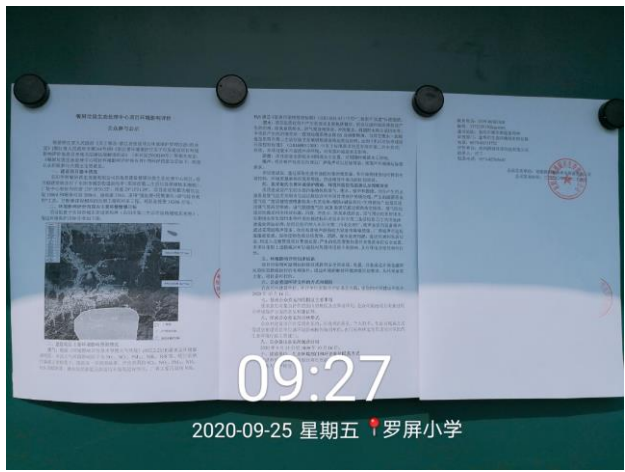
东屏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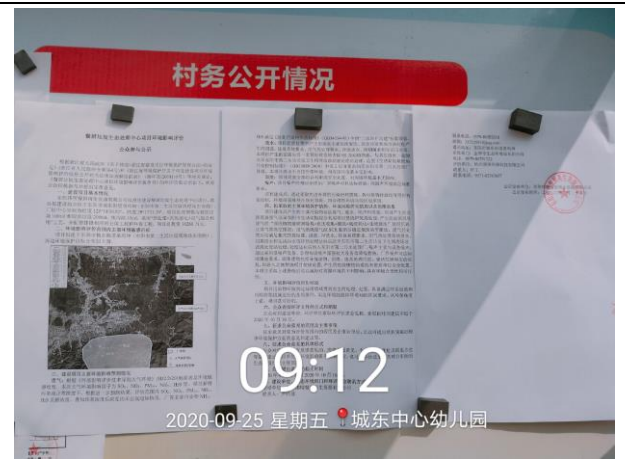
东阳看守所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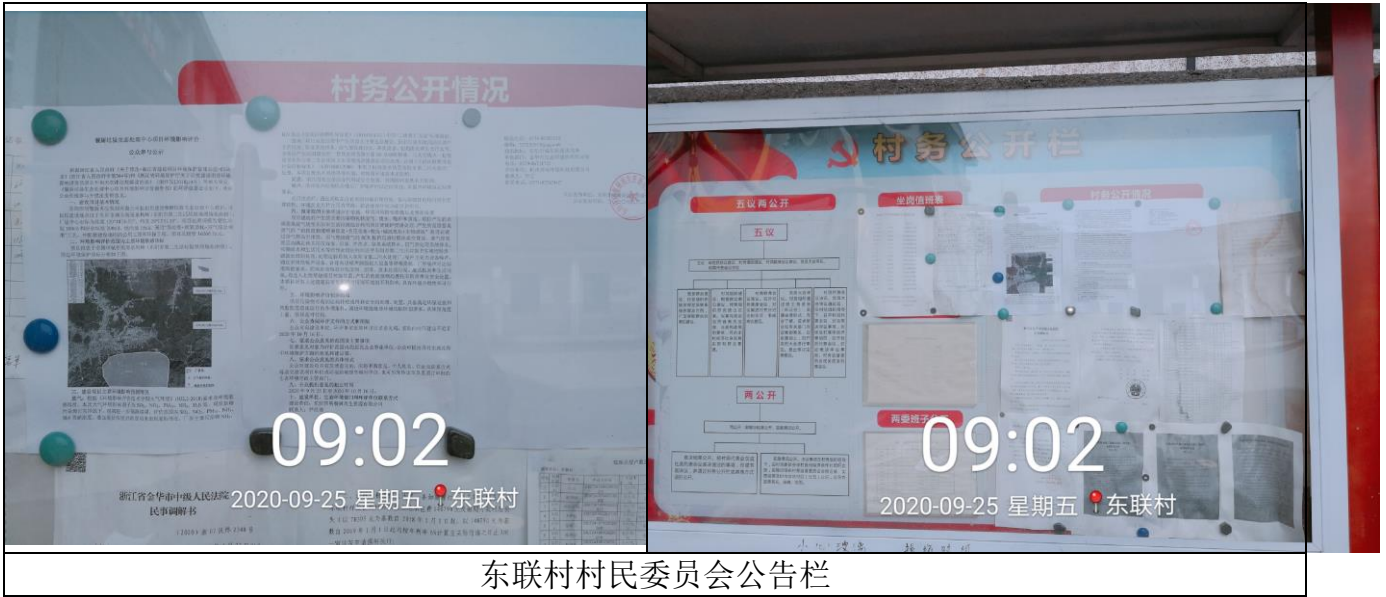
城东中心幼儿园公告栏



罗屏小学公告栏



和堂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东联村村民委员会公告栏
图3 公告栏公示照片

3 公众意见处理

公示期间，我司、环评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未接收到村民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内容

4.1 公示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示材料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相关规定,《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评信息公示如下,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经度 120°18'30.52", 纬度 29°13'31.39"。项目处理规模为餐饮垃圾 100t/d 和厨余垃圾 200t/d、地沟油 15t/d, 采用“预处理+厌氧消化+沼气综合利用”工艺, 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6266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拟建于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南侧),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如下图。



三、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及环境敏感程度,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NH₃、H₂S 等。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 根据进一步预测结果, 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PM₁₀、NH₃、H₂S 贡献浓度、叠加现状浓度后浓度均未出现超标情况, 厂界主要污染物 NH₃、

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餐饮、厨余垃圾和地沟油处理产生的沼液、除臭系统排水、沼气预处理排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本项目产生的沼液先经一套预处理系统去除 SS 及动植物油，与其它废水一起输送至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纳至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环境，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项目噪声经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周围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先进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维持在现有等级，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项目产生的点源恶臭废气送至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产生的面源恶臭废气经“前段植物液喷淋除臭+负压收集+酸洗+碱洗氧化+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沼液、冲洗水、除臭系统排水、沼气预处理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标后送至东阳市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强较大设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包括分拣废物、沼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均送入北侧焚烧项目焚烧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具备满足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运行的各项条件，周边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保角度上看，项目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环评征求意见稿，索取的时间建议不迟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对象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公众可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至负责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十、建设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经理

资源



时间

联系电话：0579-86582618
邮箱：337235919@qq.com
通讯地址：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
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电话：0579-86731722
评价单位：杭州清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571-82763607

公示发布单位：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